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7〕15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幼儿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港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幼儿园管理，推动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认真搞好幼儿教育，对于开发儿童潜能，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提高民族素质具有

深远意义。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幼儿园的领导，将幼儿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协调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对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教育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幼儿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综合编制我市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对各类幼儿教育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认定制度；负责民办幼儿园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民办幼儿园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负责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幼儿园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幼儿园的清算事宜。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民办幼儿园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幼儿园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安部门负责对幼儿园的接送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要求接送车辆有明显标识，定期对接送车辆进行检验，对驾驶员进行培训，严禁无证驾驶和车辆超载；负责对幼儿园的

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的检查和指导。

卫生部门负责制定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规章制度，对幼儿食品卫生、卫生消毒、卫生防疫、卫生保健等业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幼儿园工作人员的编制、工资等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组织和培训保育员、炊事员，建立保育员、炊事员的资格认定制度。

物价部门负责进行教育成本核算和收费审批，颁发《收费许可证》。

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幼儿园的税务登记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规划管理与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一规划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教育设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建设。

工商部门在注册登记时凡涉及幼儿教育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对企业单位超范围实施幼儿教育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幼儿教育事业经费开支的制度和规定，定期拨付幼儿教育事业专款，并监督使用。

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内的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协调幼儿园以及有关部门和社团，在社区内

开展幼儿教育活动，并为幼儿教育提供指导与服务。

二、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办园秩序

(一) 举办幼儿园实行登记注册制度

举办幼儿园实行地方为主，分级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教育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幼儿园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设立幼儿园。幼儿园的园舍、设施设备、师资队伍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幼儿园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独立的房舍、独立的经济核算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进行教育教学。根据《河南省幼儿园基本条件》的相关规定，幼儿园活动室及幼儿户外活动场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幼儿园消防设施和饮水消毒设施不足，无消防紧急疏散通道，无幼儿专用卫生间，无教师办公室、医务保健室、值班室、烧水间等基础设施的幼儿园，特别是家庭式幼儿园将不再颁发幼儿园注册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和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管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幼儿园实行年审制度。幼儿园举办者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办园目标、教职工培训、保教工作质量、资产和经费运行、安全教育、办园条件改善等情况），并提出年度申办报告（包括机构名称、办园宗旨、办园场所、举办单位或举办者情况、招生对象与范围、资金来源、教职工基本情况、办园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招生定额、办园类型等）。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于5月31

日前报同级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年审合格的幼儿园要在电视等新闻媒体上公告。对年审不合格的幼儿园，应责令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法撤销登记，并及时予以取缔。

经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和民政部门登记，确定为合格的幼儿园必须按照规定，到市物价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每所幼儿园必须办理以上四证方可举办，对于四证不全的，相关部门将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取缔。

(二) 幼儿园严格按照“属地招生”原则招生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幼儿园必须按照“属地招生”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各幼儿园必须招收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幼儿，严禁跨区域招生。

(三) 幼儿园的审批、注销、变更要履行手续

幼儿园的举办、停办以及幼儿园改变名称、变更法人或园长、办园场所等，应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

(四) 非法、不合格幼儿园要坚决取缔及撤销登记

对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办的幼儿园，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年审不合格继续招生的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民政部门撤销登记。各乡镇

人民政府及各学校要及时了解辖区内幼儿园的举办情况，对于无证举办的幼儿园，应及时向市民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反映，及时取缔。

三、完善预防措施，不断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幼儿园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把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一）制定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幼儿园园长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办园的一切安全工作；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乡镇中心学校、各幼儿园必须层层签订幼儿园安全工作责任书。各幼儿园也要与班级和其他参与幼儿教育和管理的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各乡镇中心学校作为乡镇辖区内幼儿园的直接管理者，每月要定期组织召开幼儿园负责人会议，听取各幼儿园的办学情况汇报，宣传幼儿教育的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对幼儿园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幼儿园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依法办园意识。

（二）加强园舍和设备的安全管理

幼儿园园舍和活动场所必须单独成园，设置围墙，实行封闭式管理；幼儿园必须有门岗和门卫管理人员，切实加强门卫管理和保卫工作，严防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幼儿园；幼儿园要定期组织人员对园舍和大型玩具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维修，及时更换

和淘汰过时和有安全隐患的玩具，同时做好各项记录；购置和自制玩具，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和卫生标准，要经常清洗桌面玩具；加强用水用电安全，幼儿的饮用水必须清洁安全。园内电线线路要经常检查，防止电线脱皮，防止漏电、触电。

（三）加强接送车辆的安全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接送车辆管理，确保幼儿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交警部门要定期召开驾驶员会议，研究、通报和解决幼儿园接送车辆管理情况；要建立幼儿接送车辆管理档案，幼儿园使用的接送车辆必须到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幼儿接送车辆管理相关制度，对接送车辆车况、驾驶员状况、核载人数等要严格实施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又拒不整改的，要严肃处理。幼儿园接送车辆必须有车辆安全检查证明，车内必须有教师随车监护，车外要张贴幼儿园幼儿接送车标志（标明接送车牌号、驾驶员姓名、核载人数、行车路线等），接送车辆的车窗必须透明，严禁使用遮光膜，积极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严禁使用农用三轮车、带病车、报废车等影响幼儿安全的其他车辆接送幼儿；驾驶员必须按照核载人数接送幼儿，定期对接送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四）加强食品卫生的安全管理

幼儿园要制定和落实食品定点采购制度。幼儿的食用点心、面粉、大米、蔬菜、食用油、调味料等要定点采购，要与供货商签订供销合同，每次购货要留有手续，严禁采购劣质、过期和变

质的食物及原料；要保持食堂的清洁卫生，做到“四防”，即：防尘、防蝇、防鼠、防霉变；炊具和幼儿用的餐具要经常清洗和消毒，防止病从口入；用膳的幼儿园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幼儿园食品贮藏间必须与操作间分开，安全可靠，专人专管，做到人走上锁，严防无关人员出入；要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食堂人员必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着工作装上岗，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并持有健康证。

（五）其他安全管理

幼儿园必须建立和完善幼儿接送卡制度，在家长不能及时接幼儿的情况下，要派专人看管，不得让幼儿自行独自回家；幼儿园要科学安排教育教学活动，合理布置室内外环境，防止幼儿烫伤、摔伤、砸伤、碰伤、挤伤等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增强幼儿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助能力；要制定并执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幼儿园发生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要根据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中心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幼儿园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因幼儿园接送车辆严重超载、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幼儿园法人及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伤亡以及经济损失的，由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深化办园体制改革，促进幼儿教育可持续发展

各乡镇要结合小学布局定点工作，年内每个乡镇至少要利用撤销后闲置的小学校舍举办1所有一定规模的幼儿园，利用一部

分因撤并而无岗的公办教师（不增加教师编制），积极发展学前教育，不断提高全市幼儿教育管理水平。

近期，各乡镇要根据当地实际，尽快拿出本辖区内公办幼儿园发展规划，将未来三年内规划的公办幼儿园举办地点、办学形式、办学规模等基本情况报送市教育体育局。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使我市的公办幼儿园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促进我市幼儿教育均衡发展。

五、加强幼儿园内部管理，全面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

市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幼儿教育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深入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研究和制定幼教师资培养计划，加强园长岗位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实行资格证制度。要将民办幼儿教育作为全市整个教育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对待，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要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为民办幼儿园的发展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帮助、指导并督促民办幼儿园按照《幼儿园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师素质，提升办学水平，促进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健康稳定发展。

各幼儿园要坚决纠正“放羊式”、“保姆式”和“小学化”的保教模式，充分尊重幼儿的发展规律，要根据年龄特征，重视幼儿兴趣培养、情感激发、习惯养成等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要及时督促民办幼儿园制定教学和保育计划、编制课程安排表，要从幼

幼儿园的办园思想和教科研上正面引导，指导幼儿园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制定各项活动计划和方案，加强育人环境建设，优化幼儿一日活动，做到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全面开发幼儿智力，促进幼儿健康发展。对各种制度、计划、方案、安排等不齐全者，年审时将一票否决。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应具有园长资格证，须有5年以上教育工作经验，由举办者任命或聘任，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幼儿园要加强师资队伍规范管理，签订教师聘用合同，所聘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杜绝聘用不具备任职资格教师的现象，否则在年审时给予一票否决。幼儿园要按照国家规定人员比例配备教职工，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教师队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幼儿园等级评估管理的通知》（郑政教督〔2005〕4号）精神，各类幼儿园要积极做好等级评估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幼儿园管理，促进幼儿园的可持续发展。各幼儿园要对照《郑州市幼儿园等级评估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积极准备，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幼儿园整体水平。新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郑州市一级、郑州市二级、郑州市合格幼儿园的评估定级工作，并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三年内达到不到郑州市合格幼儿园等级的将不再颁发幼儿园注册证。对已评定等级的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自评定之日起，三年后，由负责组织评定的督导机构进行复评，复评合格的，保留等级符号；复评不合格的，撤销

其等级称号。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5月10日印发
